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社服〔2021〕5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校外科技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校外科技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2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农业大学

2021年12月15日

河南农业大学

校外科技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科技示范基地（以下简称“校外基地”）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校外基地建设水平和服务效能，增强学校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能力，全面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外基地是指学校与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企事业单位、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等合作建立共建共管的示范类基地。以一个或若干个学院为建设主体，多学科参与，开放共享。

第二条 校外基地面向国家和我省行业产业发展战略需求，紧密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服务功能，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科技合作、科技培训、人才培养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校外基地的审批、协议签订、备案、考评和监管等，由学校社会服务处统一负责。以“河南农业大学”或“河南农大”名义挂牌的校外基地，须经社会服务处审核、签署意见，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审批以“河南农业大学”或“河南农大”名义的命名校外基地。

第四条 校外基地由学院或科研平台提出申请，学校社会

服务处统筹考虑申请和校外基地建设需要，会同法律顾问审核协议文本，报主管校长审批；须经过校长办公会的，按程序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主管校长同意或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学校与合作方签订基地建设协议书并挂牌。

第五条 校外基地统一挂“河南农业大学××基地”（如“河南农业大学综合示范基地”“河南农业大学特色产业基地”“河南农业大学科技示范基地”“河南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河南农业大学××科技服务站”“河南农业大学××科技小院”“河南农业大学××（分）中心”牌匾等。如有特殊要求，经研究，根据需要填写相应内容。校外基地牌匾规格由学校社会服务处统一设计、监制。

第六条 校外基地挂牌后，依托学院或科研平台指定基地负责人，并选派专业技术或管理团队，具体负责基地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等。

第七条 校外基地仅限于开展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科技服务和技术培训等相关活动，不得用于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活动与宣传，否则，由此给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者，将依法追究涉事单位的责任。

第八条 学校对校外基地实行分类管理，定期考评，三年为一个考评周期。对建设和运行成效显著，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基地，予以表彰和奖励，每个考评周期评选出5个优秀基地，

每个基地给予共建学院或科研平台指定基地负责人一定运行经费支持；对建设和运行成效差、连续两次考评落后者，予以调整或淘汰。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